

第陸章 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是存在的？ How Do We Know the God of the Bible Exists?

我們看不到祂、聽不到祂、摸不到祂、又不能把祂塞在試管裡，我們怎能知道任何有關祂的事？甚至確信祂是存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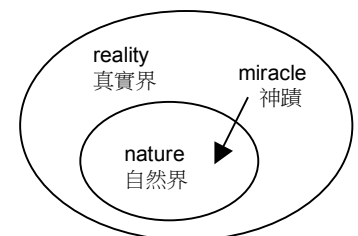
我們不能去找上帝，但那並不能證明我們就絕對不可能知道有關祂的事。當有人這麼說時，他們是忽略掉了很重要的事，那就是祂可能會來找我們。若祂希望我們認識祂，祂會想辦法跟我們溝通，讓我們開始認識祂。

先來考慮一個問題：我們怎麼知道有風？既看不見也抓不住風，但是我們看得見風的效應：東西被吹得團團轉、樹枝搖來搖去、還聽見風的聲音，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風正在吹。如果有人還是不肯相信風的存在，我們會覺得他瘋了。風有別於神，但又有點類似，我們看不見神，但我們看得見祂的某些作為。許多事物之存在，唯一合理又簡單的解釋就是說「這是神創造的」。假如祂真是神，祂可以選擇何時、何地和如何向我們顯現，我們無權要求祂在何時、何地、如何。如果我們拒絕看祂已成就的事，就不能抱怨祂怎不再做些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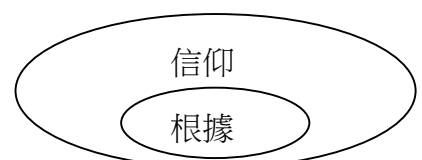
很多人反對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任何有關神的解釋都不合理、也不簡單，都是不科學的、宗教的，是逃避對自然成因的探討，是科學研究的障礙。」我們前面已討論過這種反對論調，就是所謂的「科學至上」。當我們說某些事物顯示神已採取行動，意謂著這是研究出來的結論，且總是樂於再有進一步的研究，絕非有所逃避。如果某些事實的確是神的行動所造成的結果，難道我們能不准科學去發現事實真相嗎？難道科學不會敞開胸襟來探索真理嗎？豈有人在我們還沒有著手進行研究前，就已聲明「我們絕不可下結論說某些事物是神的行動造成的結果」？是基督徒企圖有所逃避？還是其他的人？到底是誰限制了研究的進行？

前面幾章討論聖經對科學的看法，這一章將探討科學對聖經的看法。所以，我們的起點是關於聖經的存在事實，以及我們是理性、合邏輯的實體。我們不先預設神存在（雖然沒有任何別的根據可用來假設事實是存在的、而且我們是理性的！）。我們也不預設神不存在，不預設祂能從我們生命及世界的解釋中被省略。這是唯一真正開放心胸的途徑。

所以我們要問「這個圖對不對？」在自然界有沒有一些現象好像沒有自然的緣由，那就是神蹟。（請參看第壹章）透過科學的探討不能達到絕對的確定度，最後還是必須要我們自己做個人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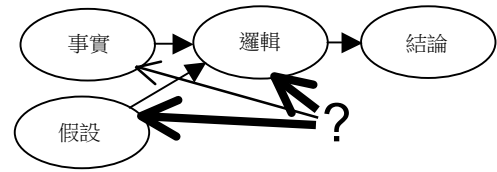


前面第肆、伍章都是負面的、自衛性的，想要回答對信仰的攻擊。若這信仰能夠經得起這些考驗，那就提高了其可信度。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找到正面的理由來支持我們的信



仰。我們要看聖經的信仰有沒有根據。（請參看第叁章）

有一些專家反對聖經信仰，也有些是主張這信仰的。我們要注意到兩邊專家的假設和邏輯。（請參看第五章）



以下是有關聖經所說的那位神存在的事實摘要，重點有四：

- I · 宇宙的特性 → 開始
- II · 生物的特性 → 設計
- III · 聖經的特性 → 超自然的能力，智慧
- IV · 信徒的經驗 → 驗證基督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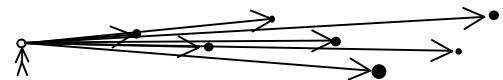
前三點是真實客觀的，這次序可以循序漸進地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第四點也是真的，但有些主觀成份，已在社會科學和基督教的部份討論過了，我們曾在那裡談過心理作用及社會作用。

I · 宇宙的特性

關於宇宙，至少有四項重要事實指出宇宙有一個起始，而這起始無法用現知的自然律來解釋。

一、到了晚上，天空是黑的

Thomas Digges 1576, Kepler 1610, Halley 1721, Heinrich Olbers 1826 都提過這問題，現在叫做



Olbers' paradox (好像矛盾)：那時候人都相信宇宙是不會變的、無限大又永恆的，但若是如此，那任何視線早晚會達到一顆星的表面，滿天都會像太陽的表面那麼亮。但事實並不然。所以宇宙或是會改變的、或在時間或在空間中不是無限的、或許不只是其中一個。所以，宇宙可能在空間上不是無限，可能在時間上也不是無限，更有可能時空皆非無限。

二、熱力學第二定律

這定律是十九世紀最偉大的科學發現之一，說明在任何普通過程中，任何封閉系統的熵 (entropy) 只會增加，最理想的狀況是在某些非常特殊（可逆）的過程中，熵近乎不變。這表示混亂不斷增加，有規律而可用的能量則不斷減少。用統計和機率的術語來說就是：一個系統的狀態傾向於日漸無序的機率越來越高的處境。

這原則對我們來說一點都不陌生。我們今天整理清掃了房間，明天房間就會亂些、髒些。比較科學的例子是：熱量總是由高溫傳向低溫，而非由低溫傳向高溫。

宇宙這個系統並非處於完全無條理的狀態。宇宙的密度、溫度和成份非常不均勻，有大

量的能量可茲運用。宇宙的混亂過程還沒完成，所以年齡或空間有限。換句話說，若非日益混亂的過程在時間上有限，就是宇宙的大小無限。然而，一個無限大的宇宙是無法解釋之後我們將提及的許多事。如果宇宙存在的年日是可以推算的，那麼宇宙一定有一個起始，這起始是一個有條有理的過程或事件，和我們現在觀察到的過程有所不同。這起始是否可以稱作「超自然的」或「創造」，暫且不提，就先稱之為「起始」好了。

三、廣義相對論

這套方程式是愛因斯坦在 1915 年發表的。廣義相對論的重點之一是：時間和空間有一個不等於零的加速度。這表示宇宙不可能永遠靜止不動。愛因斯坦認為這不可能，因此認定這公式必須另加一項「宇宙常數」來和這加速度抵銷。然而，這常數沒有物理根據，只以唯物論的哲學觀為根據。愛因斯坦稍後放棄了這常數，而且承認這是他畢生「最大的失策」，因為在 1920 年代另有其他的發現。

四、宇宙的膨脹

Edwin Hubble 和一些人在 1929 年發表，從遙遠星系傳來的星光顯示出紅位移，越遠則越大。他推算距離時假設：越微小、越模糊的星系就越遙遠。截至目前為止，關於這紅位移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廣義相對論所描述的空間膨脹，指出離我們很遠的星系都有一個遠離的速度，一直離我們遠去，越遠跑得越快。結論就是，宇宙不斷在膨脹。

在星系團內有局部運動，所以，一個星系有可能朝鄰近那些星系越靠越近。比方說 M31（屬仙女座）就正衝著我們而來。同時，宇宙的膨脹對星系內部星球的運行並沒有明顯的效應，所以，在我們所處的銀河系中，我們看得見的半數星球正朝著我們靠近，而另外半數則正離我們遠去，大致上取決於銀河系的運轉。

這就是說，愛因斯坦的那套方程式原先是對的，宇宙並非靜止不動，也不是永恆的。宇宙是有一個開始，始於很久以前的遠古，這遠古不是無限遠。設定一段距離和時間，很容易計算出時光之流。要計算星系間的距離仍有些誤差，而在 1990 年代末發現速度隨時間加快，所以宇宙膨脹的過程很複雜。按照現在（2003 年開始）最準微波背景輻射的觀測，宇宙膨脹的起點是一百三十七億年以前。也就是說，宇宙是從某種爆炸開始的，此即「大爆炸」。大爆炸論就是說：這是時間和空間的開始，自然定律的起源，是在所知的自然定律之外。

本來還有許多科學家不接受「大爆炸」理論，因為它指出科學家無法解釋的一個開始。同時，George Gamow 和其他幾位在 1950 年左右指出，爆炸所產生的輻射，理應隨著宇宙的膨脹而冷卻，如今應比絕對零度高不了幾度，而且充斥在各處，當時這論點尚未獲證實。在 1965 年，Penzias and Wilson 終於觀察到「3K 微波背景輻射」（3K microwave background radiation），從此幾乎所有科學家都接受了「大爆炸」理論。90 年代初，COBE 衛星的觀測給大爆炸論提供更多驗證，請看第壹章，科學的歷史。

有幾個重要的論點可以證實大爆炸理論。參照高能物理學，就可解釋宇宙的化學成份。宇宙的成份大部份是氫，外加一些氦和一些非常少量的其它元素。所有較重的元素都是在星球核心的核融合反應中產生，並且這些重元素都是由大型星球的超新星爆炸與星際氣體混合在一起的。

還有其他一些證據告訴我們關於宇宙年齡的事。我們可以看見距離我們約一百億光年的星系所發出的光，因此這些星光至少旅行了一百億年才到我們這兒。

根據 H-R 圖，星團似乎各有各的年齡，最高齡可達一百億年（這得具備一些天文學背景才能明白）。星星的種類很多，有些是從一團不斷壓縮的氣雲經過幾十億年漸漸形成的。我們從未發現任何白矮星的年齡超過一百億年。從所有這些事實，可推算出我們所處的銀河系至少有一百億年的歷史。

我們看見別的星系彼此不住地碰撞、結合，這過程耗時十億年之久。我們看見氣體噴射和氣泡的大小可達一百萬光年，這顯示該過程至少已持續了幾億年時間。

根據放射性元素測定，地球、月球和隕石上的石塊約有五十億年之久。計算木星的冷卻率，推算約有四十五億年之久。在太陽系中，每個行星的固體表面都有撞擊口，顯示出漫長而複雜的碰撞期至少已進行了數十億年。地球岩層顯示長期以來的侵蝕和沖刷也至少已有數十億年之久。由此可知，太陽系的年齡在四十五億到五十億年之間。

以目前所知的自然律來計算，可由現今追溯到起初膨脹後的那一刻。但當時的密度和能量，都超過我們現知的定律所涵蓋的範圍。可能那就是個起點，也可能尚有我們未知的定律。若是真有我們未知的定律，也只是把起點這問題推得更遠，而我們還是可以問那些材料和那些定律哪來的。我們的研究能否查獲在那之前發生了什麼，這是頗令人懷疑的。

為了逃避「有一個開始」這個結論，一些科學家推測說，宇宙是週期性的，他們假設現在的膨脹終將要慢下來，直到停止，然後開始縮小，最終的結果就是「大壓小」。他們也假設宇宙可以繼續的膨脹、縮小、又彈回來。但熱力學第二定律表示，每一次彈回來都不會一模一樣，而且發生次數有限。所以這樣的說法只是把那個開始推到更早的時間而已，還是無法逃避「有一個開始」的結論。另外一個問題是，沒什麼已知的科學原則能夠造成那個「彈回」。最後，這也表示印度教和佛教的永久週期性宇宙的觀念，在科學上沒什麼驗證。

一些理論家提及一個「宇宙雞蛋」說，當它「變成不穩定」時就爆炸。這也沒什麼科學上的驗證，只不過是另一種逃避「有一個開始」的企圖。關於開始的那瞬間，科學不能說什麼，而且「開始之前」是毫無科學意義的。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宇宙始於一百三十七億年前，而目前科學無法解釋宇宙的起因。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結論。它意謂著無神論／唯物論（相信只有物質和能量存在，並且都是永恆的或自生的）並沒有科學根據，而且事實上和我們觀察到的相違背。

同理，不可知論者也沒辦法解釋宇宙的起始。宇宙的起始好像是一個自然界以外來的現象。若真是這樣，那這就是一個神蹟，而且自然界以外的真實界的存在，就不是不可知的事了。

泛神論者說宇宙是週期性的，這也跟科學有衝突。

民間宗教幾乎連提都不提到這麼高層面的問題。

自然神論和一神論都相信宇宙是從創造開始的。

聖經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這是一個開始，一個起源。這跟科學的研究沒甚麼衝突。

除一神論的宗教以外，所有論點都跟這個事實有衝突，特別是無神論。

有些基督徒認為，這肯定了聖經所說的那位神是存在的，而且是宇宙的起因。其實，這結論並沒有證實那麼多。但這結論說明了：相信聖經所說的「起初神創造天地」並沒有違反科學。

另一個結論是：和宇宙相比，我們異常地渺小又易逝。在這廣袤而亙久的宇宙中，人類和人的壽命似乎微不足道。我們內心深處需要相信：生命必另有價值和目的，不是這一點點短少的時空所能侷限的。

有幾個問題必須分開來個別思考：

宇宙的起源、
太陽系（包括地球）的起源、
生命的起源和變成複雜的過程、
岩層和化石的起源、
人類自我意識的起源。

請繼續唸下去。

四、聖經和宇宙的年齡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常問的一個問題是：這年歲高達幾百億年的宇宙是否與聖經有衝突？在他們看來，聖經創世記第一章及其他經文裡似乎是說，神在不到一萬年前，花六天（每天二十四小時）時間創造了整個宇宙。如果聖經真是這麼說，那的確在科學和聖經之間是有衝突，因為前面討論的許多科學證據，指出宇宙的年齡約有 13,700,000,000 歲。所以到底是哪個錯了？是誤解了聖經還是大自然？或是聖經在這方面真的錯了？

有些基督徒提出的解決辦法是「被造的年齡」，認為神一下子就將萬物造得既完整又能各盡其職，並且使這一切看來像是老早就在那兒了。例如，亞當是被造為成年人，而非無助的嬰孩。這說法有好幾個問題：第一，它似乎暗示神用了些騙人的手法，好讓被造物的原貌不被識破。但聖經中的神不能也不會說謊或欺騙人。第二，這些基督徒自己也沒有完全接受被造的年齡這觀念。如果他們相信神創造過去的歷史，那麼當科學家研究神所造的古代面貌時，就不該反對，然而這些基督徒卻反對。他們聲稱有一大串證據駁斥「大爆炸」理論，而且顯示地球和宇宙沒有那麼古老。可惜那些證據大多不正確或毫不相干，而少數的證據，也無法據之下定論。

有些基督徒可能有的另一個錯誤是，誤以為天文學的「大爆炸」和生物學的「進化論」是相關連的，他們因為反對「進化論」，因此也必須反對「大爆炸」；這是錯的，「進化論」和「大爆炸」是兩馬子事，我們在下一部分會討論「進化論」。

我不認為聖經告訴了我們到底「神創造天地」是在多久以前，是在最起初的那六天嗎？還是在聖經所載的「頭一日」之前？那些日子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還是一段漫長的歲月？基督徒各持不同的看法，也都言之有理。其實基督徒應該感到高興，因為科學看來是肯定了宇宙有一個開始。可是，卻不該為了甚麼時候開始而爭論不休！